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壤培肥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60189-GXHQ

采购单位: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5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壤培肥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60189-GXHQ

项目名称: 2025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壤培肥项目

预算金额: 22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2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土壤培肥面积共 7843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u>,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 0元。

-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 2. 为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和开标地点: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那坡县城厢镇民中路 110号

联系人: 赵珍蝶 联系电话: 0776-682570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

联系人: 张彩虹 联系电话: 0776-2820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彩虹

申. 话: 0776-2820866

<u>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 本采购需求"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中带"▲"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重量尺寸仅供参考。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 参数应当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 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项	货物名			所属			
号	称	数量	单位	行业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2025 坡 标 田 建 壤 项年 县 准 新 设 培 目	7843	田	工业	2025年高标准农田土壤培肥涉及面积为7843亩,使用商品有机肥和绿肥(种植苕子),需要满足国家标准肥料。其中百林村2360亩,田间监测点1个,念甲村1759亩;桂合村2736亩,田间监测点1个;念烟村商品有机肥701亩,种植绿肥287亩。 1.商品有机肥施用时,施肥期按一年,有机肥用量为230kg/亩。使用商品有机肥应执行《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有机质含量≥30%。依据选定的项目区培肥范围和培肥面积,按每亩230kg用量发放商品有机肥给群众自行施肥,施肥方式采用撒施,作为基肥施用; 2.种植绿肥(苕子)。本次种植绿肥区域拟采用苕子,苕子2.5kg/亩,采用无人机撒播,同时每亩用1kg 根瘤菌和2.5kg 磷肥做基肥,不断培肥地力,培肥年限按1年计。苕子的种植:选择种子的质量要求:苕子种子纯度不低于94%,净度不低于93%、发芽率不低于80%、含水量不高于10%。播种时间在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播种; 3.田间监测点。主要进行耕作制度、土壤类型、地力水平、耕地环境状况及已建监测点等因素,覆盖主要土壤类型的监测点。监测点田间试验、测产验收及空白区产量损失补助等工作经费,土壤样品检验经费,按五年为周期进行监测。		
*	二、商务要	求					
基 基	本要求	方检测 2. 算的依	机构进 做好有 据。(	行检测, 机肥发 <i>放</i> 按采购/	需对发放的有机肥进行现场取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 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故过程中肥料签收材料及施用过程中拍照记录存档,做为项目结 人验收材料清单收集) 采购单位。		
交	付时间及 地点	2、交生	3. 做好材料移交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1. 商品有机肥: 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一批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再付 合同总价 20%, 第二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发放后再付合同总价 30%, 经检测合格后再付 合同总价 20%; 2. 种植绿肥: 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翻耕播种后, 由甲方进行核验后 付款条件 再拨付合同总价的20%,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测产,测产产量不得低于有关国家标准 后再付合同总价 30%翻耕掩埋后再支付合同总价 20%; 3. 田间监测。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监测点布设后,后续每年按 该土壤监测的合同总价 17.5%支付, 其监测年限为 5 年(其中包含为: 监测点田间试 验、测产验收、产量补助、土壤样品检等必要工作)。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产品检 测费、田间试验及取土化验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 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 有机肥发放前,需对发放的有机肥进行现场取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做好有机肥发放过程中肥料签收材料及施用过程中拍照记录存档,做为项目结算的 验收要求 依据。(按采购人验收材料清单收集) 3. 做好材料移交采购单位。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 包装和运输 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 要求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 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 「 <b>ク</b> な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1- 1- 4-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I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温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放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	<b>★</b>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TT -1- 00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 巴邓小伯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NW AWAY HH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热泵热水器	能效等级》(GB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 荧光灯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产品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4.3	A020619 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11	设备	LED 筒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自镇流 LED 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1 普通电视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12	视设备	设备(电视机)		等级》(GB24850)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13	★A020911 视	 A02091107 视频监控	监视器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频设备	设备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11	炊事机械	14.11.W AVE 22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IA HH		(GB25502)
	★A060805 便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器	蹲便器		水效率等级》(GB30717)
15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小便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T	T	T	T.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 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 < X < 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	2000≤Y<	Y<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00≤Z<8000	Y<100
业	页		120000	100~2~8000	1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落实中 小企业政策,属于:工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
	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
	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
	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
	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
6. 2	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   、、、
	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
	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1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
13. 1	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
	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b>
	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 │  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b>
	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u>2024</u>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
	very / c/3 /4 ve/04/ce e e / / / et / C 44 / ce 4 5 / / 2 ve / / 200 1 / / / / / / / / / / / / / / / / / /

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

#### 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

#### 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
	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
13. 2	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
	撤回。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其中商品有机肥
	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1,964,560.00);种植绿肥(苕子)
	为人民币玖万染仟肆佰肆拾元整(¥97,440.00);田间监测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
	仟元整(¥138,000.00)。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
16. 2	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
	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需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计息退
	还)。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
18. 1	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采用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 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
	户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账号: 8000895552555527799194

报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9.2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供报价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供报价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 投标文件提交起上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ļ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 5 _ 人	
评标方法:	
29.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条款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2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按以下的方	式确定
中标人:	
30.1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	期长优
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	采购人
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35.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	保证保
险等形式。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资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
	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
38. 2	的联系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086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
	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
39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那坡县政府采购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6-6802337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
	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
39. 1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元整(¥28200.00 元)</u> 。
	3. 账户名称:
	户名: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57899991010003015043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40. 1	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
40. 2	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
	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申,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某分标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1.3 在截标时候后, 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1.5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 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0.5 确定中标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视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核对。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 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 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75.3798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2	行验收 🗆	委托验收	文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 者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合 i	+				
合计	大写金额	[: 仟 佰 扌	合 万	仟 佰 扫	哈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6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 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 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	5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	组成员名	签字:					
监督人	员或者:	其他相关人员签	字:				
或者受	色邀机构	的意见 (盖章)	:				
中标供	应商负责	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	采购单	位或者受持	毛机构的	意见(盖章):
联系电	话:		年 月	联系电 Fl	话:		年 月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 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某分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 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 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4.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 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总报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 

## 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货物及服务成本等), 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公布的关于2024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 ②2024年企业所得税 12月份申报表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扫描件)。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价格。
			2、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价格分		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
			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
1	(满分 <u>30</u>	投标报价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独立
			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的,得0分。
			一档(5分):能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案,但表述简单仅能
			满足基本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重点难点、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人员架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和项目质量保障有基本
			描述,内容无前后矛盾;
			三档(15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对
2			项目有清晰认识,能对项目现状、实施重点难点与解决
			措施、工作开展思路、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和项目质量
			保障有详细阐述;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特点、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
			表述清晰、严谨、完整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
			性的措施且对生物有机肥的储存、使用有规范性的方
			案,符合规范要求,总体方案评述较全面、完整、且有
			针对性。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的,得0分。
			一档(2分):质量控制方案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
			法及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
			科学, 预控措施不足;
			二档(5分):质量控制方案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
		质量控制方	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
		案 (满分 12	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
		分)	三档(8分):质量工作任务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
			项目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以及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
			及配套措施,描述详细合理且科学可行;
			四档(12 分): 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 提供的方案在整
			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质量管控方式多样且满足项
			目要求: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以
			及风险管控等内容,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并
			对该土壤培肥工程做预期分析: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重点
			及措施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
			实施方案的,得0分。
			一档(4分):实施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进度管理方法、
		进度控制重   点及措施	工期保障措施不明晰;
		点及指施 (满分 12 分)	二档(8分):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进度管理
			方法和工期保障措施, 有违约承诺, 但方案整体缺乏针
			对性,可行性不足;
			三档(12 分): 实施进度安排详尽合理, 贴合实际, 有
			详细的进度管理方法及应急预案,工期保障措施可行,
			有违约承诺,方案整体针对性强、科学可行。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档案管理
			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
			施方案的,得0分。
			一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相关的档案管理管理制度,
			提供档案管理管理方案;
			二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提
			供针对本项目的基本的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性;
			三档(9 分): 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针对
		服务档案管理方案(满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管理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
		分12分)	的档案管理方案,档案建立、使用管理等详细,流程清
			晰,具有可操作性,对经验教训总结及工作改进、责任
			认定等具有积极作用。
			四档(12 分): 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档案
			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与管理实际提供
			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档案管理方案,档案建立、使用与管
			理方案全面且具体,流程清晰管理内容,完整、齐全,
			可操作性强,且提供本地化服务说明,对经验教训总结
			及工作改进、责任认定等具有积极作用。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的,得0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且针对性、
		售后服务方	
		案 (满分 14 分)	目服务需求;
			二档 (7分): 售后服务细致、全面, 有一定的针对性,
			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
			目服务需求;
			  三档(11分):售后服务细致、全面,针对性较强,贴
			   合采购人需求,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行, 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4分):售后服务很细致、全面,针对性强,服
			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完善,方案实施组织严密、先进、科
			学, 合理且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综合评
			价优秀。

## 1. 总得分=1+2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竞标总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 (Y)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	交货地点: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耗 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 3、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 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_乙方自定\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5\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 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1) 商品有机肥: 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一批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 20%, 第二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发放后再付合同总价 30%, 经检测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 20%; (2) 种植绿肥: 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翻耕播种后,由甲方进行核验后再拨付合同总价的 20%,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测产,测产产量不得低于有关国家标准后再付合同总价 30% 翻耕掩埋后再支付合同总价 20%;
- (3) 田间监测。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监测点布设后, 后续每年按该 土壤监测的合同总价 17.5%支付, 其监测年限为 5年(其中包含为: 监测点田间试验、测产 验收、产量补助、土壤样品检等必要工作)。
  - 3、乙方的实际收款账户必须与中标资质账户一致,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及税务登记信息。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按(3)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u>间到达甲方现场。
- 3、乙方需在发放肥料前提前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送检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 4、乙方需提供项目所在村委会的签收文件及发放清单,同时要保证真实有效。
  - 5、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 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 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20\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 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 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

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 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 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 当提前 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 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 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函;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阶	· 十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
利及	· · · · · · · · · · · · · · · · · · ·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
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爭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	长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女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b>「</b>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Ł:
电话	5:
投板	下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投标人	(盖公	章):	
<u>-</u>	年	月		_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投标	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文日白孙	H ALL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オマ	产品名称	品牌		1	(元/亩)②	3=1×2	
1	商品有机肥			7843 亩			
2	种植绿肥(苕子)			287 亩			
3	田间监测点			2 个			
•••••	•••••						
投标点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合同層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名称)</u> ,	属于_	(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原	<u>所属行业</u>	<u>)</u> 行业	;制计	造商为.	(企业	名称)	_,从	.业
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	企业、	小型企	业、	微
型企」	上);												

	2. <u>(标</u>	的名称)	,属于 <u>(</u>	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所愿	<u> 属行业)</u> ?	亏业; f	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	人业
人员_	人	,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	元,属	于 <u>(中型</u>	企业、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	<u>k)</u> ;										

• • • • • •

263.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说明:

1、如委托咨询机构(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应确保该咨询机构(或个人)未承接同一项

目投标事项, 否则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 导致投标无效。

2、如开标时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其他因素的,应主动说明并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审计检查时,将结合投标供应商实际运营、财务指标等情况分析,可能会被认定属于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

投	标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任	分证号码	J: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	比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2	采购人名称:			
方的名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为名义参加	_		
1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_	<u>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u>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一直	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	描件		
委托伯	E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签章	章:	
所在音	E部门职务:			-
委托伯	E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公章	五):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6.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第三方佐证材 料页码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